



监测报告

受检单位: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

业务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3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重庆检测技术分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Chongqing Testing Technology Branch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21号2幢6层6号 邮编: 401122

电话: 023-66361697

邮箱: 19196365386@163.com

网址: www.ccicgx.com





一、监测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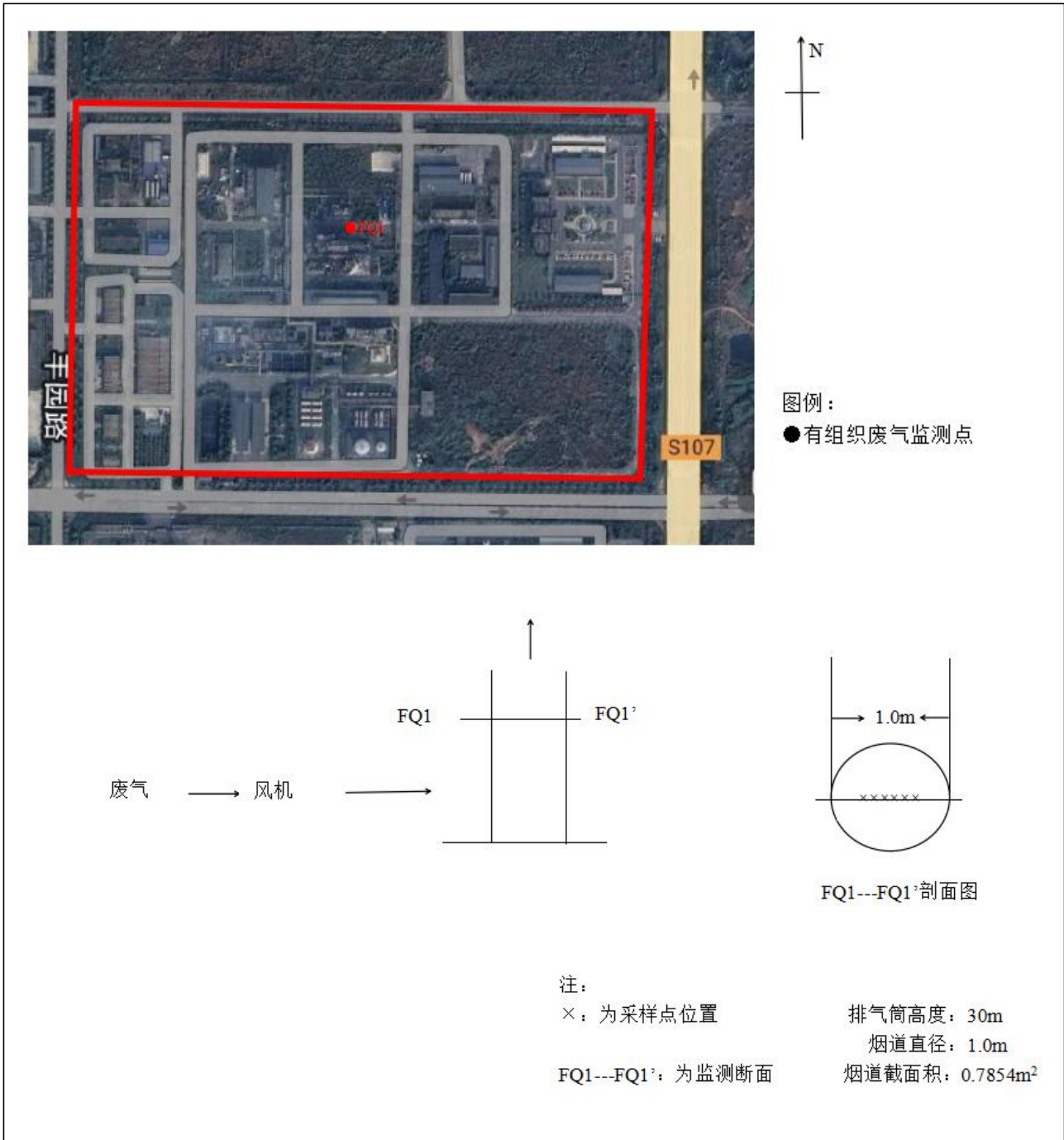
任务来源	受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四环大厦 5 楼	邮编	/
	联系人	竹红	电话	1953827388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大道 11 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金华	电话	13983826270
监测现场工况	二甲醚的设计日产量为 240 吨, 实际日产量为 230 吨, 生产负荷为 95%, 年生产天数为 333 天, 日生产小时数为 24 小时; 甲酰胺的设计日产量为 15 吨/天, 实际日产量为 13 吨/天, 生产负荷为 86%, 年生产天数为 333 天, 日生产小时数为 24 小时; 甲醇(中间品)的设计日产量为 360 吨/天, 实际日产量为 340 吨/天, 生产负荷为 94%, 年生产天数为 333 天, 日生产小时数为 24 小时;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统字[2010]192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乙酸乙酯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7 月 23~26 日			

二、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一段炉烟气排放口 FQ1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1 天
	一段炉烟气排放口比对 FQ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	9 次/天, 监测 1 天
		低浓度颗粒物、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湿度	5 次/天, 监测 1 天



三、监测布点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



四、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	陈渝中、韩震。
分析人员	陈渝中、韩震、杨治国。



五、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

附：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及评价指标
烟气温度	绝对误差	不超过±3℃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 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 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 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 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 mg/m ³
		排放浓度≤10mg/m ³ ,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³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μmol/mol(715mg/m ³)时, 相对准确度≤15%
		50μmol/mol(143mg/m 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 (715mg/m ³)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 (57mg/m ³)
		20μmol/mol(57mg/m ³) ≤排放浓度<50μmol/mol (143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μmol/mol(57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7mg/m ³)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μmol/mol(mg/m ³)时, 相对准确度≤15%
		50μmol/mol(103mg/m 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 (513mg/m ³)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 (41mg/m ³)
		20μmol/mol(41mg/m ³) ≤排放浓度<50μmol/mol (103mg/m ³)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μmol/mol(41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2mg/m ³)
氧含量	准确度	>5.0%时, 相对准确度≤15%
		≤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0%



六、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烟气参数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JCQ-YQ-047
		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ZJCQ-YQ-050
2	低浓度颗粒物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JCQ-YQ-047
		RG-AWS10A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CQ-YQ-082
		BCE55I-10CN 型半微量天平	ZJCQ-YQ-242
		DHG-9070A 型鼓风干燥箱	ZJCQ-YQ-074
3	二氧化硫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JCQ-YQ-047
4	氮氧化物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JCQ-YQ-047
备注	以上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附：CEMS 仪器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出厂编号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测量原理
温压流一体化探头	TPF19110601	/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皮托管、压力传感器
烟尘浓度连续监测仪	NSN100119	LSS2004-AL	安荣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激光后散射法
烟气分析仪	HFA05026	HF-UVA-100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方法为紫外、O ₂ 方法为电化学法
湿度仪	SD19103103	HF-SD-100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阻熔法
环保数采仪	759877X-02-55998	K37	广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七、监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含湿量	含氧量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一段炉烟气排放口 FQ1	2024.7.23	H240106FQ1-1-1	140.0	10.6	15346	18.5	4.7	1.0L	1.0L	N	2L	2L	N	58	64	0.890
		H240106FQ1-1-2	136.1	10.5	15345	18.5	5.8	1.0L	1.0L	N	2L	2L	N	70	83	1.07
		H240106FQ1-1-3	131.6	10.3	15144	18.9	5.6	1.0L	1.0L	N	2L	2L	N	80	94	1.21
标准限值			/	/	/	/	/	/	20	/	/	100	/	/	150	/
是否达标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依据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当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排放速率用“N”表示。													



七、监测结果(续)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湿度		低浓度颗粒物	
			在线仪器值 (m/s)	参比方法值 (m/s)	在线仪器值 (°C)	参比方法值 (°C)	在线仪器值 (mg/m ³)	参比方法值 (mg/m ³)	在线仪器值 (mg/m ³)	参比方法值 (mg/m ³)
一段炉烟气排放口 比对 FQ1	2024.7.23	15:23-15:50	10.09525	10.5	124.57269	130.4	0.50498	18.6	0.53852	0.5
		15:55-16:22	10.29420	10.3	127.14595	130.7	0.50308	18.7	0.53616	0.5
		16:30-16:57	9.84628	10.1	127.53804	130.8	0.50121	18.8	0.53572	0.5
		17:01-17:28	8.82892	10.5	126.37531	129.6	0.50133	18.7	0.52331	0.5
		17:33-18:00	9.73487	10.3	124.91444	128.5	0.49859	18.6	0.51725	0.5
	平均值		9.75990	10.3	126.10929	130.0	0.50184	18.7	0.53019	0.5
统计结果			平均相对误差	-5.2%	平均绝对误差	-3.9°C	平均相对误差	97.3%	平均绝对误差	0.03mg/m ³
			评价标准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评价标准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评价标准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排放浓度≤10mg/m ³ , 评价标准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是否达标	达标	是否达标	不达标	是否达标	不达标	是否达标	达标



七、监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气	
			在线仪器值 (mg/m ³)	参比方法值 (mg/m ³)	在线仪器值 (mg/m ³)	参比方法值 (mg/m ³)	在线仪器值 (%)	参比方法值 (%)
一段炉烟气排 放口比对 FQ1	2024.7.23	15:27-15:32	1.23547	0	91.81419	71	5.27515	5.3
		15:43-15:48	1.23251	0	87.56032	67	5.24583	5.3
		15:57-16:02	1.20946	0	88.92565	68	5.15337	5.3
		16:12-16:17	1.20887	0	88.22971	68	5.22009	5.3
		16:32-16:37	1.23192	0	89.28318	70	5.20712	5.3
		16:47-16:52	1.22443	0	87.75538	69	5.22210	5.3
		17:03-17:08	1.20197	0	90.00462	69	5.30462	5.4
		17:16-17:21	1.18464	0	87.89201	67	5.22778	5.3
		17:33-17:38	1.19370	0	84.74186	64	5.20017	5.2
	平均值		1.21366	0	88.46744	68.11	5.22847	5.3
统计结果			平均绝对误差	1.2mg/m ³	平均相对误差	29.88%	相对准确度	3.6
			排放浓度 <57mg/m ³), 评价 标准	绝对误差不超过 ±17mg/m ³	41mg/m ³ <排放浓 度<103mg/m ³ 时, 评价标准	相对误差不超过 ±30%	排放浓度>5.0% 时, 评价标准	相对准确度≤15%
			是否达标	达标	是否达标	达标	是否达标	达标



八、结论

本次监测,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的限值要求;一段炉烟气排放口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烟气流速、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烟气温度、烟气湿度比对监测结果均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

备注:检测实验室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21号2幢6层6号。

----- 结束 -----

拟制:李思颖

审核:王超

报告签发人/日期: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重庆检测技术分公司



声 明

1.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信息有误、失实或不全等情况,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受检方如对监测信息有所隐瞒或提供信息不真实,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报告仅反映当时当地环境条件和工况下监测所得到的结果。
7.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委托方对报告无异议。
9.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实验室报告的内容及版面,所有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10.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1. 本公司保证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对委托方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除外。
12. 如需在司法机关、执法或仲裁过程中使用监测结果,委托方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委托申请时告知监测目的,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1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监督电话: 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投诉电话: 1234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重庆检测技术分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Chongqing Testing Technology Branch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 21 号 2 幢 6 层 6 号 邮 编: 401122

电 话: 023-66361697

邮 箱: 19196365386@163.com

网 址: www.ccicgx.com